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2017 年，公司预计拟与澳洲联邦银行及关联体、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体、杭州上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体、杭州余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体、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及关联体、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体、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乐金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恒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银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关联自然人发生总计不超过 292.97 亿元的关联交易。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认真审阅了有关材料，就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预计的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银行政策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开展关联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及价格操纵行为，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

2、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 Simon Robert Saunders Blair（白力恩）董事、王家华董事、章小华董事、王卫华董事、刘峰独立董事回避表决，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

3、同意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刘煜辉、John Law（罗强）

2017 年 1 月 17 日